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和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各独立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保守公司秘密，从未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未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洁：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经历如下：2003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马士基（中国）有限公司；2004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上海市才富律师事务所；2006 年至今任职于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现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合伙人、上海捷域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石家庄优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建忠：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经历如下：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江苏银环紧密钢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江苏智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宜兴希京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丁卫红：女，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经历如

下: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任美国田纳西大学电气工程与计算机系访问学者。1988年7月至2000年4月任江苏淮阴工业专科学校讲师。2000年5月至今任淮阴工学院讲师、教授。自2020年1月15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沈大龙(离任):男,195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主要经历如下:1978年至1992年任江苏无锡机床厂工人、财务科会计组长;1992年至2001年任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1年至2012年任无锡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监管部主任。另曾任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3年8月18日至2020年1月14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谢俊元(离任):男,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经历如下:1986年至今任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教授,并曾兼职于江苏南大苏富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现任南京大学教授、南京铭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三源教育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省电子学会软件专业委员会主任。自2013年8月18日至2020年1月14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1) 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等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独立董事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情况;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独立董事本人没有为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 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本年度履职概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2020年度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审议通过18项议案;董事会会议9次,

审议通过 33 项议案。独立董事出席了所有应出席会议。2020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洁	是	9	9	9	0	0	否	4
徐建忠	是	9	9	0	0	0	否	5
丁卫红	是	9	9	9	0	0	否	5
谢俊元（已离任）	是	0	-	-	-	-	否	-
沈大龙（已离任）	是	0	-	-	-	-	否	-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原独立董事沈大龙、谢俊元因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徐建忠先生、丁卫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徐建忠先生、丁卫红女士当选为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8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了专业委员会会议。

2020 年度公司各项工作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年度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现场、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责任部门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

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8,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8,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上海研发中心办公用房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 61,006,491.28 元超募资金,用于购置上海闵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闵行区恒南路 688 弄《复地浦江商务中心》44 号 1 层地下 1、13 层 01-04 室的房产作为上海研发中心办公用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52,001,254.45 用于支付以上款项。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先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999,171.28 元。2020 年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我们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 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

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发布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根据公司年度报表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确定。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2019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2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2,347,835.92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6%；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我们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自2019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履行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相关承诺人均能够积极、合规地履行以往作出的承诺。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上市后，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使投资者更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发展情况，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

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产品销售、物资采购、人事管理、对外投资、内部审计等各个生产经营流程，形成了较为全面规范的管理体系，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特别是上市之后，公司正在不断面临新的管理要求。公司将根据自身不断发展的管理要求，及时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三） 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及时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情况介绍和汇报，并调阅有关资料，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在此基础上，我们还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同时我们还注意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研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的保护能力。

2021 年，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对公司股东的信任和支持以及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所给予的配合和帮助表示感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陈 洁



徐建忠

丁卫红

2021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陈 洁

徐建忠

丁卫红

2021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陈 洁

徐建忠

丁卫红

丁卫红

2021年4月19日